

《最低工資條例》講座

日期：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至5時（下午2時30分開始登記入座）
地點：	美孚社區會堂禮堂（深水埗美孚美荔道33號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
內容：	《最低工資條例》的主要條文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語言：	廣東話
費用：	免費

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報名表格

請填寫下列資料，並於2021年6月29日或之前傳真至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
（傳真號碼：3101 0414 / 2110 3518）

姓名：（為方便資料處理，請以英文填寫）_____

公司/機構名稱（如適用）：（請以英文填寫）_____

職位（如適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此欄由勞工處職員填寫：

回 條

○ 本處已為你預留是次講座的座位，留位編號：_____

講座不設劃位，登記入座時必須出示此回條，敬請留意。

○ 由於名額已滿，本處未能為你預留座位，謹此致歉。

注意事項

1. 每份報名表格只可填寫一名申請者。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報名表格。
2. 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勞工處對所有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3. 勞工處會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如逾期仍未收到通知，請致電2852 3861與廖小姐聯絡。
4.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及為減低參加講座人士的健康風險，所有出席講座人士須**正確佩戴口罩**，並在進入講座場地時**接受體溫檢測**。拒絕佩戴口罩或量度體溫、有發燒或任何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均不可參加講座。**為配合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請預留足夠時間提前到達講座場地。**
5. 所有出席講座人士須在進入講座場地前填妥及交回夾附的健康申報表。
6. 申請者如在講座當日正接受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在講座當日的過去14天內有以下情況，一般將不會獲准進入活動場地：

- i. 出現發燒、咳嗽、氣促、呼吸困難、咽喉痛及／或其他疑似流感症狀；或
 - ii. 曾到訪香港以外地方；或
 - iii. 與任何確診／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有密切接觸；或
 - iv. 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7. 在進入講座場地前，必須使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到訪日期及時間。
 8. 因應疫情，勞工處會在現場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請遵從本處在現場實施的座位安排及人流管制措施，及按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亦不可在講座會場內飲食。

惡劣天氣下的講座安排

如於講座當日上午 10 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仍然生效，或發出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預警，講座將會取消。勞工處恕不另行通知。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講座安排

勞工處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情況。講座如可能因應疫情而未能在美孚社區會堂舉行，將會改於同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以網上形式 (Zoom Meeting) 進行。在此情況下，勞工處會另行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參加上述講座的報名申請，而不會被轉移予其他機構。本表格於講座結束後 3 個月內銷毀。你可自願向本處提供你的個人資料，惟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或未能處理你的報名申請。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有關詳情，請與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廖小姐聯絡(電話：2852 3861；地址：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 樓)。

《最低工資條例》講座
(2021年7月7日下午3時至5時)

健康申報表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所有參加者在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填妥及交回此表格。如你未能交回此表格，或於下列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一般將不會獲准進入活動場地。

請在合適空格填上「✓」

		是	否
(i)	你在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出現發燒、咳嗽、氣促、呼吸困難、咽喉痛及／或其他疑似流感症狀？		
(ii)	你在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iii)	你是否現正接受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		
(iv)	盡你所知，你是否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確診／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密切接觸 ¹ ？		
(v)	你是否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本人聲明盡我所知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021年7月7日 _____

你向勞工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除此以外，本處只會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本表格於講座結束後，會連同你的報名表格於 3 個月內一併銷毀。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如有）。如你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致電 2852 3861 與本處法定最低工資科職員聯絡。

¹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